

合作协议

甲方：湖北经纬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激光测试与工艺试验公共服务平台）

乙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湖北经纬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激光测试与工艺试验公共服务平台”，是 2014 年获批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第四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工信部企业[2014]490 号）之一。

“激光测试与工艺试验公共服务平台”与湖北省企业国际合作协会、湖北省激光行业协会合作，整合社会资源，致力于服务各类激光企业。

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乙方）是国内培养一线激光应用型人才
的顶尖职业院校，其激光加工技术专业是国家骨干校重点建设专业，湖北省重
点专业，专业发展水平全国领先、全省一流。

鉴于甲、乙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秉着共同发展、
诚信合作的宗旨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供自身拥有的激光测试与工艺设备供甲乙双方共同使用。
2. 甲方对放置于乙方的设备拥有产权。
3. 甲方有义务参与乙方的专业建设及教学活动。
4. 甲方在乙方所处的武汉市东湖高新开发区光谷大道 117 号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实训楼三楼 1100 平米的激光加工实训基地内与乙方开展激光测试与工艺试验活动。
5. 甲方在甲乙双方合作对外开展的技术服务过程中按双方签署的项目合作

协议享有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6. 甲方遵守乙方的工作场所管理制度并对自己独立经营的商业活动负全责。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提供自身拥有的激光测试与工艺设备供甲乙双方共同使用。

2. 乙方对自身提供的设备拥有产权。

3. 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参与甲方对外开展的技术服务工作。

4. 乙方在激光加工实训基地内与甲方开展激光测试与工艺试验活动。

5. 乙方在甲乙双方合作对外开展的技术服务过程中按双方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享有相关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三、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五、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七年。如需继续合作或扩大合作，双方共同协商。

甲方：湖北经纬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盖章）：



2015 年 月 日

2015 年 8 月 2 日

电子工程学院关于与湖北经纬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开展

技术合作的请示报告

学校领导：

湖北经纬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激光测试与工艺试验公共服务平台”，是2014年获批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第四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工信部企业[2014]490号）之一。该服务中心是楚天激光集团董事长、湖北省激光协会荣誉会长孙文作为法人注册的一家以对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服务的公司。

前期湖北省激光协会秘书处已经迁入我校第一实训楼开始挂牌办公，协会考虑对外服务的便利性，向学校提出了将湖北经纬中小企业发展中心营业地址迁入学校并与电子工程学院一起合作对外开展激光测试与工艺试验公共服务的意愿。

从我校激光加工技术专业发展的角度出发，对外开展技术服务需要一个平台，前期虽然成立了激光应用技术研究所，但毕竟是一个校内松散性组织，对外开展技术服务在经营层面上有所欠缺，并且从设备基础、技术力量的角度出发也比较薄弱。

基于以上考虑，电子工程学院倾向与湖北经纬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合作，引进该公司到学校并合作对外开展技术服务。现我校需要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房产证复印件用于湖北经纬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办理公司营业地点变更事宜。

妥否，请领导批示！

长

钟林

薛大

同

王世坤

8.12



1. 请党政办作咨询
11月25号后办理。具体事宜
代领按前同方式办理。
马学 12/8